

From: Kelvin Yip
Date: Thursday, December 25, 2008
Subject: 有關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致：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」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故本人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。

希望政府及立法會三思。

一小市民(Kelvin)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廿五日